2022年度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练内功、强根基，党的建设再强化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要求、规范管理，抓好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各项工作。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苦干实干，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完成王家坪村、威灵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打造木马镇机关党建文化建设及华丰竹产业园区党建示范点建设。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依托柏垭村、共同村特色产业带，打造乡村振兴农村实用人才基地，推进乡村振兴人才示范带建设；围绕重党性提升号召力、重团结提升凝聚力、重实干提升战斗力、重廉政提升公信力的“四重四力”目标，强化讲规矩比落实、讲学习比品行、讲工作比成绩，讲纪律比作风，着力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管理。

2.转思路、蓄动能，经济发展再加快

坚定不移地以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为指导，按照祖斌书记“站在木马看木马，跳出木马看木马”思路，立足本镇实际，加快推进“335X”产业发展总体布局，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总目标。一是持续推进农旅融合。管护华丰竹产业老园区2500亩，新扩500亩新园区，争取170万元修建竹产业园生产管理用房，配套建设笋用竹产品展示中心及电商平台。二是持续推进项目固投。建立健全项目“服务、开工、入统”全程跟踪管理机制，打造高效协同的工作新模式，2022年固投入库任务8000万元，现已入库5555万元；报数任务6500万元，已完成5365万元。三是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围绕粮油产业打造柏垭云顶粮油产业园区，投入800余万元建设千亩高标准农田、投资200余万元实施“五良融合宜机”项目、争取对口帮扶资金100万元为剑山食品粮油加工厂新购置玻璃瓶罐装生产线一条，实现了“农产品+深加工”优质粮油产业链，同时，投入700万修建现代化烟叶烘烤工厂一个，2022年我镇完成烤烟种植2120亩，收购4906.28担，均价26.69元，居全县前列。

3.补短板、谋创新，基础建设再提质

抢抓广安对口帮扶机遇，发扬“五皮精神”争取项目资金，立足交通、商贸、教育、服务等 4 大关键领域为集镇公共服务加码赋能。一是新增车位疏通出行“堵点”。争取帮扶资金 140 万，新建停车场 1500 ㎡，增设停车位 200 个，有效规范场镇交通秩序。二是优化市场根治商贸“痛点”。对原柏垭场镇露天市场进行加盖彩钢棚、完善水电路、美化经营台、加固防撞栏等基础设施改造，共新建摊位26个，改造面积达 1300㎡。三是完善设施破解教学“难点”。改造宿舍老旧电路 18 套，完成宿舍防潮处理 600 ㎡，翻修校园道路 400 ㎡，购置新型课桌 400 余套。

4.出真招、办实事，民生福祉再增强

坚持学史力行，持续“为群众办实事”，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加强防疫队伍建设，织密疫情防控网，做好重点人员闭环管理、疫苗接种、重点场所防控等工作，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防控举措，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在“10·11”疫情之中，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做实做细服务，高质量完成南禅小学148名师生集中隔离任务。二是稳就业、保就业。聚焦贫困劳动力、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劳务合作社作用，持续开展“春风送岗”提供务工招聘信息，搭建就业平台，全力抓好就业创业，扎实开展就业援助。三是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广安市对口帮扶，改善木马小学、木马中学办学条件，扎实抓好义务教育普及。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有效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严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制度，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低保工作透明化、规范化，努力完善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工作机制，全方位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275.3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5.12万元，减少18.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27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5.3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27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14万元，占74.11%；项目支出330.17万元，占25.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75.3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5.12万元，减少18.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5.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5.12万元，减少18.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5.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1.64万元，占33.06%；**国防（类）**支出0.5万元，占0.0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1.79万元，占4.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万元，占14.19%；**卫生健康支出**33.93万元，占2.66%；**城乡社区（类）**支出6.82**万元，**占0.53%；**农林水（类）**支出519.28万元，占40.72%；**住房保障（类）**支出50.15万元，占3.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2万元，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75.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 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95.13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1.07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114.14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87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08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5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6.82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7.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20.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12.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6.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5.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5.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16万元，下降54.5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数0，公务用车保有量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4.16万元，下降54.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1批次，7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4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督查等工作接待，金额3.4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38万元，比2021年减少370.64万元，下降80.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安全经费（森林防火）、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专项统计业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用于水利救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剑阁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2023〕49号文件“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我镇工作实际，纵深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实施。现将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木马镇内设机构（五办四中心）：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2年我镇总编制61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35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64人，其中行政人员21人，事业人员41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木马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1275.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5.3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木马镇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127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14万元，项目支出330.17万元。具体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64万元，占33.06%；

2.国防支出0.5万元，占0.04%；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79万元，占4.85%；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万元，占14.19%；

5.卫生健康支出33.93万元，占2.66%；

6.城乡社区支出6.82万元，占0.53%；

7.农林水支出519.28万，占40.72%；

8.住房保障支出50.15万元，占3.93%；

9.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0.2万元，0.0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促进机关职能运转。我单位2022年人员类项目预算874.93万元，实际支付874.9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较好。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保障机关运转，日常水电气、办公费、差旅费等开销。我单位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88.50万元，实际支付88.5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机关日常事务运转得到充分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用于保障村级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我单位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311.88万元，实际支付201.28万元，资金执行率64.54%，执行情况一般，未使用部分资金系国库未及时审核支付村组干部报酬、村运行费、维护费等，将结转至下年使用。存在问题：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无法最大限度实现预期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自评结果，我镇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1. 本年我镇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指定了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我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在预算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二）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我镇已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重视程度不高，相关职责部门协同配合不够，往往只能由财务部门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2**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广安对口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专项广安对口帮扶项目资金，涉及我镇金魁村华丰笋用竹产业园配套设施提灌站建设项目90万元，我镇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金魁村华丰笋用竹产业园配套设施提灌站项目建设，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产业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资金90万元，资金到位率0%，到位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广安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0万元，原因是国库未审核相关项目资金计划。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该项目在实施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由镇财政所统一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凭证审核。支付手续、附件齐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实施好广安对口帮扶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有序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笋用竹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提灌站已经建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益，促进金魁村产业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由于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项目完成缓慢。

**（二）相关建议。**希望县财政及时审核相关资金，保障广安对口帮扶项目顺利实施。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广安对口帮扶项目 |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杨松桃18881266509 | | | |
| 主管部门 | |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 | | |
| 资金情况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90 | | 0 | | 10 | 0% | | 0 |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90 | | 0 |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木马镇华丰村笋用竹产业园配套设施提灌站建设 | | | | | | 木马镇华丰村笋用竹产业园配套设施提灌站建设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 数量指标1 | 完成提灌站建设1处 | | 20 | 1处 | 1处 | 20 |  |  | |
| 质量指标 | 提灌站验收合格 | | 20 | 合格 | 合格 | 20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预算成本 | | 20 | 90万 | 90万 | 20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建设提灌站后，增加集体经济收益，促进产业发展 | | 20 | 优良 | 良 | 15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10 | ≥95% | 95% | 10 |  |  | |
| (10分)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95 |  |  | |

附件3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剑阁县木马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县财政局下达专项化解隐性债务资金，涉及我镇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项目45万元，我镇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隐性债务化解45万元，提高政府社会诚信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计划资金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剑阁县木马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5万元，我镇已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完毕，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该项目在实施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由镇财政所统一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凭证审核。支付手续、附件齐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实施好化解隐性债务资金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有序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偿还债权人剑阁县木马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债务4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政府社会诚信度，农民工对工程结算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隐性债务系历年历史遗留问题，除上级财政支持外，我单位无力偿还其他相关债务。

**（二）相关建议。**希望县财政安排资金，早日偿还清债务，维护社会稳定。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剑阁县木马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杨松桃18881266509 | | | |
| 主管部门 | | |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 | | | 实施单位 | | 剑阁县木马镇人民政府 | | | |
| 资金情况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5.00 | | 45.00 | | 10 | 100% | | 10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45.00 | | 45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化解剑阁县木马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45万元 | | | | | | 化解剑阁县木马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化解隐性债务）45万元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 化解剑阁县木马金魁村5组群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 | 20 | 45万元 | 45万元 | 20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2022年底化解隐性债务 | | 20 | 2022年底 | 2022年底 | 20 |  |  | |
| 成本指标 | | 隐性债务化解经济成本 | | 20 | 45万元 | 45万元 | 20 |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政府社会诚信度 | | 20 | ≥95% | 95% | 19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老百姓满意文化广场建设 | | 10 | ≥95% | 95% | 9 |  |  | |
| (10分)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98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